

温州爱氏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AIS-GM-032-08

宿舍卫生评比实施细则

为加强宿舍文明管理，保持员工宿舍良好的卫生环境及公共秩序，公司将宿舍进行每月2次(中旬和下旬)的卫生大检查活动，具体检查内容及评比标准如下：

一、评比范围

员工宿舍各寝室的室内卫生，走廊及楼道卫生的状况

二、评比内容及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及评价标准	考评得分
1	屋顶墙壁	10分	1) 屋顶、墙角无蛛网 (5分) 2) 墙壁无积尘 (5分)	
2	地面	20分	1) 地面整洁 (10分) 2) 无痰迹 (5分) 3) 无纸屑 (5分)	
3	门窗、卫生间	30分	1) 门、窗玻璃擦拭干净 (10分) 2) 卫生间干净 (10分) 3) 有无异味 (10)	
4	电器设施	10分	1) 日光灯 (2分) 2) 热水器 (4分) 3) 空调无灰尘 (4分)	
5	室内环境	30分	1) 公共物品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有序 (10分) 2) 空气质量 (5分) 3) 无多余桌椅或其它杂物 (5分) 4) 私用被褥衣物叠放整齐有序 (5分) 5) 阁楼干净整洁无杂物 (5分)	

总分：100分；评分90—100分为好，80—90分为较好，70—80分为一般，60—7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极差。

三、评比方法

由人力资源部总务课主导，每次评比由各生产部门和工联各委派一名员工及人力资源部总务课长和宿管员组成检查小组（文员或四职等以上管理人员，原则上每月检查2次和每次检查不少于5人），对各宿舍卫生情况进行评分，由工联人员将现场拍照，并将评比结果以张贴或广播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奖惩办法：每月评出前三名和后三名，进行优奖劣惩，具体奖惩方法如下：

- 1) 评比后三名的宿舍，住宿者每人予以15元处罚；
- 2) 奖励结合处罚金额和需奖励宿舍的实际情况，发放生活用品（如洗洁精、洗衣粉、毛巾、

肥皂等)，具体物品待定。

3) 公司为员工提供清洁用具(如扫把、拖把、晾衣竿、洁厕精、洁厕刷等)，员工可于每周一 20：30 到宿舍管理员处领取，费用须自行承担。

4) 如宿舍脏乱差，无能力清扫干净的，可向总务课申请清洁工帮助打扫，费用为 15 元/次；

5) 公司每月设立“文明宿舍”流动红旗 4 面，每层楼卫生排名第一的宿舍垂挂流动红旗一面，并将评比结果纳入部门优秀员工评选依据之一。

五、附则

1、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和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开展此项活动。

2、本细则经行政副总核准后，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编制：人力资源部
2008-9-8

审核：

核准：

抄报：

张贴：公告栏

抄送：

存档：人力资源部
